臺灣省臺東縣金峰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金峰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金峰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呂聖傑



學歷	經歷
嘉蘭國民小學 大王國民中學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空軍 金峰鄉公所林業承辦人 金峰鄉公所農林漁牧助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2年07月0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產業自主與品牌經濟
二、青年回流與創業支持
三、農業升級與土地活化
四、文化保存與世代傳承
五、公共行政與案件落實
六、長照3.0+科技守護
七、觀光體驗與民宿套票
八、運動與音樂活動產業化

2 呂朝強 Simelanga·Djungacu



學歷	經歷
一、金峰鄉新興國小 二、大王國中 三、臺東高中 四、私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二、臺東縣成功鎮戶政事務所課員 三、金峰鄉公所擔任秘書、民政課長、社會課長、農業課長、人事管理員、圖書館長、清潔隊隊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年08月2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理念：安全家園、關懷弱勢、重視教育、文化復振、公設完善、土地公義、產業扶持、青年輔助、區域聯盟

政見：
一、部落安全至上，落實基礎建設（災害防救工作確實、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潛勢區關注、河川疏濬整治確實、公共工程堅固耐用、水保計畫審查確實、推廣造林撫育工作等）。
二、社會福利制度照顧每一個需要幫助的人(低收入戶、老人、小孩、身心障礙及生活比較困苦家庭等)。
三、持續推動教育補助計畫（增加大專生獎勵金、繼續辦理暑期工讀、增加國中小學用具費補助、轄內學校特色教育補助及特殊才藝及體育人才獎勵等）
四、以部落為核心，推動文化傳承復振工作（強化文化復振諮詢委員會功能、領袖家屋廣場設施或紀念碑改善、族語生活化推廣、部落族譜建置、重視部落歲時祭儀、重視部落青年會成長訓練、支持各村辦理聯合收穫季活動）。
五、優化各村公共設施（強化排水設施工程及研議下水道污水處理、部落街道及產業道路維護、推動嘉蘭、正興及賓茂公墓更新、優化各村活動中心設施及功能等）
六、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規定公平、公正辦理、協議價購私有土地已為既有公共設施、落實地政管理使用地類別之開發使用規定、尋求禁伐補償土地流失無法獲得補償的問題處理、協助永久屋土地取得、協助、解決建地不足問題及協調鄉親土地與建物不一致問題。
七、以民為本，開創部落經濟產業（開發各村微型展售中心或假日市集、引入循環式農業、輔導農民自設有機堆肥場、推廣林下經濟產業、輔導農產品加工及品牌建立、強化各農業組織功能、維護傳統手工藝品發展、輔導文創(特色)商品研發、建立電商及其他展售行銷平台等）。
八、青年人才培訓及返鄉就業（建立青年對話平台了解青年想法與需求、結合本鄉原有的相關計畫及青年新思維擬訂青年發展計畫）。
九、促成南迴四鄉聯盟，簽訂共同推動災害防救工作、全民運動全民健康及產業發展各項計畫等。

3 高勤書



學歷	經歷
臺東縣立嘉蘭國民小學 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 臺灣省立臺東高級中學 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金峰鄉公所秘書、總務、代理課員 金峰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主席 金峰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副主席 金峰鄉民代表會第十九、二十一屆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06月2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我的政見　我的理念

優先處理各村安全設施，查勘潛勢危險區域，落實防災預警應變機制。
從部落來到部落去，聆聽族人需求找出問題解決問題。
規劃青年創業平台方案，輔導青年就業工作機會。
落實社會福利照顧，完善長者、幼兒托育措施。
維護本鄉山林河川生態環境，保持自然生活面貌。
結合本鄉各級學校教育，協助提昇智能開發及競爭力。
踏實做好魯凱排灣傳統文化的延續與傳承。
建立本鄉產業品牌，擴展產業特色行銷通路。
延續本鄉既有長短程計劃，延伸重點文化、生態、經濟前景。
創生本鄉士農公商退休人員福利政策，以維繫彼此情感交流，溫暖人心。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紫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原住民」字樣。
6.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7.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9.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東縣金峰鄉第20屆鄉長、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之村里鄰
金峰鄉	0220	嘉蘭國小多功能學習中心	嘉蘭村1鄰至7鄰
金峰鄉	0221	金峰鄉嘉蘭多功能活動中心	嘉蘭村8鄰至13鄰
金峰鄉	0222	正興文化健康站	正興村1鄰至8鄰
金峰鄉	0223	新興文化健康站	新興村1鄰至5鄰
金峰鄉	0224	賓茂村辦公處	賓茂村1鄰至5鄰
金峰鄉	0225	歷坵小米學堂	歷坵村1鄰至5鄰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按4或089-361169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